

# 東吳大學第 2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4:30

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二樓 2227 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唐松章、王榮周、吳東進、宋文琪、林錦川、陳金讓、曾紀鴻、  
張芬芬、鄧振中

請假董事：劉忠賢、何壽川

列席監察人：馬君梅、劉吉人、潘懷宗

列席人員：詹乾隆校長、王世和副校長、秘書室賈凱傑主任秘書、  
人事室林政鴻主任、會計室吳瑞雯主任、陳建勝特別助理兼執行秘書

主席：唐松章董事長

紀錄：許寶瑜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：出席人數 9 位，已達法定人數，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歡迎各位撥冗出席第 2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，首先感謝多位董事及監察人  
參加本人的就任歡迎餐會，同時謝謝詹校長及行政同仁辦理這場非常溫馨的  
活動，大家的愛心捐款將直接納入 11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「端木愷校長  
獎學金」，以為東吳的招生奠定更好的根基。

惟 112-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情形分析，「碩士在職專班」的註冊率分  
別為 79.3、77.2、65.6%，正急遽下降中，請詹校長提出因應對策，以儘早止  
血。

過去四個月，我親自與每位董事及監察人見面請益，大家都提供很好的建言，  
謝謝您們的無私貢獻。另外，從校友組織與企業的交流座談中，我發現校友  
們都非常關心東吳的永續競爭力。

統整大家的寶貴意見，以「開發財源」及「行政精進」等兩大議題特別需要  
改善與強化，我將請詹校長帶領主管們深入研議，並做專案報告。

今天討論議案有 7 案，敬請提供高見，謝謝大家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詹乾隆校長校務報告：(略)

伍、討論議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詹校長乾隆

案由：請審議 113 學年度決算案。

說明：113 學年度決算書已編製完成，財務報表業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 
核竣事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。

附件：

- 113 學年度決算書
-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稿

### 3. 113 學年度決算補充報告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**

#### 第二案

提案人：詹校長乾隆

**案由：為辦理 114 學年度法人變更登記乙案，檢附 113 學年度財產增加及減少清冊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，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，辦理變更登記」。
- 二、茲依前開規定，配合編製 113 學年度財產增加及減少清冊，送請董事會議決議後，據以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附件：113學年度財產增加及減少清冊【請參閱現場附件】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**

#### 第三案

提案人：詹校長乾隆

**案由：請審議巨量資料管理學院「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為迎接 AI 與新媒體時代所帶來之挑戰與機遇，同時滿足非資通訊領域學生適應新媒體時代的跨域能力需求，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「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 6 條規定，「教學單位提出之增設與調整案，應分別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；初審通過後，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，進行學術專業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；複審通過後，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，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提報教育部」；另，第 8 條規定「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，應列為增設案，並應送董事會審議」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系聯席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(114 年 3 月 26 日)、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(114 年 5 月 7 日)初審通過，續依規定送請五位校內外委員完成學術專業審查，經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回覆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後，續經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 次(臨時)會議(114 年 6 月 18 日)複審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(114 年 10 月 29 日)通過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。

附件：

1.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【節錄】
2.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申設計畫書
3.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申設計畫書附錄【請參閱現場附件】

4. 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報教育部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人：詹校長乾隆

案由：請核備「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永續發展與增進人類福祉等議題已廣受各國重視，國內外知名學者或具有重大貢獻者亦逐年增加，為使本辦法在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上更具彈性，修正辦法第6條第1項，增加每學年學位授予名額，並因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授予學位，而非頒獎，故同步修正第6條第2項部分文字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(114年10月29日)審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核備。

附件：

1.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【節錄】
2.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3.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原條文

決議：通過核備。

#### 第五案

提案人：詹校長乾隆

案由：請審議「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」指示，納入職務加給及減少授課時數之依據，並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，修正適用之法規名稱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(114年9月22日)及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(114年10月29日)審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附件：

1.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【節錄】
2. 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
3. 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原條文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第六案

提案人：唐董事長松章

案由：請討論「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為強化董事會專業諮詢功能，延攬具教育、校務及社會經驗之人士提供建言，增列「聘任顧問若干人」之規定，以利董事會運作與校務推展。擬修正「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」第十二條。

附件：

1.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## 2.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原條文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依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，為重要事項之決議。董事共 11 位，出席 9 位（請假 2 位），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。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通過修正捐助章程。
- 二、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。

### 第七案

提案人：唐董事長松章

案由：請討論新聘潘維大會長為本校董事會顧問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潘維大會長曾任本校校長長達十二年，任內致力於校務發展、國際交流及校園建設，貢獻卓著，深受師生與校友敬重。
- 二、退休後仍持續關懷本校發展，積極參與校友事務及教育公益活動，對本校發展方向提出多項建言，展現高度熱忱與責任感。
- 三、為強化董事會在校務諮詢及外部資源連結之功能，擬聘任潘維大會長為本校董事會顧問，期能持續發揮其豐富教育經驗與領導專長，協助本會推展相關業務。

附件：潘維大會長簡歷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另顧問出席費及交通費比照董監事標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(17:43)